

养老机构备案

编号:	001011003000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单定县民政局
设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条 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p> <p>《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通知》(民函〔2019〕1号)一、不再实施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自新修改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发布之日起,各级民政部门不再受理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申请。二、依法做好登记和备案管理。养老机构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应当向民政部门备案,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备案信息,填写备案书和承诺书,民政部门应当提供备案回执,书面告知养老机构运营基本条件,以及本区域现行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养老机构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及时办理备案变更手续。</p>
责任事项:	<p>1.受理阶段责任:设立备案申请书,包括养老机构基本情况,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信息等;服务场所权属;养老床位数量;服务设施面积;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 3.决定阶段责任: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出具备案回执;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p> <p>4.事后监管阶段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加强养老机构日常监管,完善投诉举报受理机制;</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立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颁发设立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设立登记决定的;2.未说明不予设立许可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养老机构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设立许可决定的;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第二章第九条、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监督方式:	1.电话投诉:单定县政府热线0878-12345;单定县纪委监委0878-12388;单定县政务服务热线0878-5225353。 2.信函投诉:单定县纪委监委信访室,通讯地址:单定县共和镇万寿路39号,邮编:675500。 3.网上投诉:单定县纪委监委网 (http://www.mdxxjcc.gov.cn/) 进行在线投诉。
救济途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注:	